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

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1. 計畫依據：依據本府教育局110年2月26日桃教終字第1100016344號函辦理。
2. 計畫目的：為推廣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，培養教師運用手冊教材之能力，以協助家長運用手冊檢視親子互動方式及了解自我親職教育的需求，促進良性親子互動關係，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5. 辦理期程：110年8月至11月。
6. 計畫內容：
7. 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於教育現場之運用線上研習：為協助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推動及運用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教材，透過線上研習培養教師運用教材之能力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8. 實施對象及人數：有意申請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進行親職教育推廣或有意願瞭解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教材內涵及推廣方式之學校教師，每校至多2名教師參加，名額以100名為限。
9. 辦理方式：線上課程，以Google Meet辦理。
10. 辦理日期：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，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10分。
11. 課程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主題 |
| 08:40~09:00 | 報 到  進入Google Meet會議室簽到 |
| 09:00~09:10 | 長官致詞 |
| 09:10~10:40 | 「我和我的孩子」理論概念及教材設計說明  主講人：唐先梅教授/國立空中大學教授 |
| 10:40~10:50 | 休息時間 |
| 10:50~11:40 | 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推動實務經驗分享  主講人：唐先梅教授/國立空中大學教授 |
| 11:40-12:10 | 綜合座談  填寫課程回饋表 |

1. 即日起至8月11日上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本中心將於課程前一天以email通知錄取者課程代碼及注意事項。參加研習之教師於辦理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，請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（以會議室簽到記錄及課程回饋Google表單為簽到、退證明）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。
2. 學校申請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進行親職教育推廣：
3. 實施對象：學齡期孩童之家長。
4. 辦理地點：本市各申請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5. 手冊運用方式如下：
6. 學校可配合相關親職教育活動時，融入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推廣說明，並可利用互動網頁示範操作，鼓勵家長善用，以提升父母效能。
7. 教師可運用班親會及其他與家長會面之機會，提供家長如何尋找及運用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教材之訊息，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減少親子管教問題。
8. 申請方式及成果陳報：
9. 預計核定20所小學申請，每所小學至多可申請「我和我的孩子」低年級手冊50冊，中、高年級手冊各100冊。
10. 請各校於110年8月18日前，填妥申請表核章後傳真至本中心申請；以參加研習之學校優先核定，續依傳真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。
11. 申請核定名單於110年8月20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本中心將寄送至各校。
12. 推廣活動成果表及照片應清楚記錄學校運用本教材手冊之過程，並於110年12月3日前以公文函報核章活動成果表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活動成果表電子檔及活動照片檔案6張。
13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：簡幸玲小姐，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5，傳真：03-3333063。
14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

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推廣活動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：  是否派員參加研習：□是　□否  聯絡人／職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
| 申請冊數 | | | | |
| 低年級手冊 　 冊（至多50冊）、  中年級手冊 　 冊（至多100冊）、  　　　 高年級手冊 　 冊（至多100冊），共 　 冊。 | | | | |
| 預計辦理推廣活動 | | | | |
| 場  次 | 活動名稱 | 活動日期及時間 | 參加對象（可複選） | 參加人次 |
| 1 |  |  | □家長 □教師 □學生  □其他： |  |
| 2 |  |  | □家長 □教師 □學生  □其他： |  |
|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填寫附加之。 | | | | |

**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處（室）主管：　　　　　機關首長：**

備註：

1. 預計核定20所小學申請，每所小學至多可申請「我和我的孩子」低、中、高年級手冊各50、100、100冊。**請各申請學校依實際推廣年級申請冊數。**
2. 請各學校於110年8月18日前，填妥申請表核章後傳真至本中心申請；以參加研習之學校優先核定，續依傳真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。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傳真：03-3333063，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5。
3. 申請核定名單於110年8月20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本中心將寄送至各校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

「我和我的孩子」手冊推廣活動成果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： 職稱： 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活　　動　　辦　　理　　概　　況 |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辦理場次 | |  | |
| 辦理方式 | □講座　□小團體　□班親會　□親職日　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人數統計 | 總人數 | | | | 男性 | | 女性 | |
|  | | | |  | |  | |
| 家庭類別  (Ⅰ) | 一般家庭(A) | | 單(失)親家庭(B) | | 繼親(再婚/重組)(C) | | 隔代教養家庭(D) | |
| 男性 | 女性 | 男性 | 女性 | 男性 | 女性 | 男性 | 女性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A +B+C+D=為活動參與總人數，若總人數中有下列身分者，請協助統計**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類別  (Ⅱ) | 身心障礙 | | 中低收入戶 | | 新住民家庭 | | 原住民家庭 | |
| 男性 | 女性 | 男性 | 女性 | 男性 | 女性 | 男性 | 女性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活動檢討及  未來改進方向 |  | | | | | | | |
| 具體建議 | 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相片  （請附6張照片，並加註文字說明辦理活動內容） |  | | | |  | | | |
| (照片說明) | | | | (照片說明) | | | |

**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處（室）主管：　　　　　機關首長：**

備註：推廣活動成果表及照片應清楚記錄學校運用本教材手冊之過程，**並於110年12月3日前以公文函報核章活動成果表**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活動成果表電子檔及活動照片檔案6張至承辦人信箱ruby6410@ms.tyc.edu.tw。